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98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在校生課業不佳、新生、轉學生、升學考試需要、延修生等，規劃及相關課程輔導及補救教學。
二、輔導學生通過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。
三、協調技能檢定與相關課程之搭配。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及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**共五人**組成。
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負責會議之召集，由本會委員推選之。
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。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 四 條 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業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，本會選任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初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。
- 第 七 條 審查事項之表決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